

四、项目的管理

1. 每期奖学金为时三年，每年金额为 HK \$ 100, 200, (注：按月支付本人；用于书本费以及其他零用开支)，获得者须具备理想的学术成就。另由太古集团直接交付港大的学费、住宿费和膳食费。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，太古将为学者提供往返香港的免费机票（普通舱位）。学者在三个学年内应全部时间在香港学习生活；

2. 学者在学业完成后应返回国内大学执教；

3. 各校在推荐候选人时，须向被推荐者说明：该项目一旦录取，不得随意改弃，以免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吕夺印 余彬

电话：010-66097881 66097050 传真：010-66014621

电子信箱：gat@moe.edu.cn

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邮编：100816

附件：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

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

